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利潤約為人民幣 18,000,000 元至人民幣 22,000,000 元之間，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淨利潤約人民幣 8,075,000 元。董事會認為，預期盈利增長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分部的收益及毛利有所增加。

由於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立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徐立地先生、李國樑先生、周世豪先生及陳志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張灝權先生及李雨桐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